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宋股 郭印山
被 告 戴樂然 （香港居民）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葉泳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25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樂然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戴樂然前經本院認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
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、
湮滅證據之虞，復依案件情節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
113年7月11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限即將屆至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訊問被
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認
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香港居民，在
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最輕本刑
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一般人於涉犯重罪時均有趨
吉避凶之心態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為規避審判及執行而有逃
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涉
前揭犯行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審判權之有效
行使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
段依比例原則為權衡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以確保本案
嗣後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是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

01 性均未消滅，被告應自113年10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05 法官 吳宜珍

06 法官 高世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蔡佩容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